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高处作业免特种作业操作证保险条款  
(2026 版 A 款)

C00006030922026011223803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高处作业时，因未取得国家规定特种作业操作证所致其本人或其他雇员的人身伤害，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为准；高处作业指凡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